

证券代码：300109

证券简称：新开源

公告编号：2025-017

## 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1、变更原因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024 年 12 月 06 日，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规定了“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等内容，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发布，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要求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4、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准则及通知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变更事项，已经公司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董事会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五、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